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七卷 姑妄聽之三

族姪竹汀言，文安有傭工古北口外者，久無音問。其父母值歲荒，亦就食口外，且覓子。亦久無音問。後乃有人見之泰山下，言：「昔至密雲東北，日已暮，風雲並作。遙見山谷有燈光，漫往投止。至則土屋數楹，圍以秫籬。有老嫗應門，問其里貫，人以告。又遣問姓名年歲，並問：『曾有子出口否？子何名？年幾何歲？』具以實對。忽有女子整衣出，延入上坐，拜而侍立，促老嫗督婢治酒肴，意甚親昵。莫測其由，起而固詰。則失聲伏地曰：『兒不敢欺翁姑，兒狐女也。嘗與翁姑之子為夫婦，本出相悅，無相媚意。不虞其愛戀過度，竟以瘵亡。心恒愧悔，故誓不別適，依其墓以居。今無意與翁姑遇，幸勿他往，兒尚能養翁姑。』初甚駭怖，既而見其意真切，相持涕泣，留共居。狐女奉事無不至，轉勝於有子，如是六七年。狐女忽遣老嫗市一棺，且具鋪衾。怪問其故。欣然曰：『翁姑宜賀兒。兒奉事翁姑，自追念逝者，聊盡寸心耳。不期感動土神，聞於岳帝。岳帝憫之，許不待丹成，解形證果。今以遺蛻合窆，表同穴意也。』引至側室，果一黑狐臥榻上，毛光如漆；舉之輕如葉，扣之乃作金石聲。信其真仙矣。葬事畢，又啟曰：『今隸碧霞元君為女官，當往泰山，請共往。』故相偕至此，僦屋與土人雜居。狐女惟不使人見形，其供養仍如初也。」後不知其所終。此與前所記狐女略相近。然彼有所為而為，故僅得追誅；此無所為而為，故竟能成道。天上無不忠不孝之神仙，斯言諒哉。

竹汀又言，有夜宿城隍廟廊者，聞殿中鬼語曰：「奉牒拘某婦。某婦戀其病姑，不肯死，念念固詰，神不離舍，不能攝取，奈何？」城隍曰：「愚忠愚孝，多不計成敗。與命數爭，徒自苦者，固不少；精誠之至，鬼神所不能奪者，挽回一二，間亦有之。與強魂捍拒，其事迥殊，此宜申岳帝取進止，毋遽以厲鬼往也。」語訖，遂寂。後不知究竟能攝否。然足知人定勝天，確有是理矣。

顧郎中德懋，世所稱判冥者也。嘗自言平反一獄，頗自喜。其姓名不敢泄，其事則有姑出其婦者，以小姑之讒，非其罪也。姑性卞，倉卒度無挽回理；而母家親黨無一人，遂披緇尼庵，待姑意轉。其夫憐之，時往視婦，亦不能無情。庵旁有廢園，每約以夜伏破屋，而自逾牆缺私就之。來往歲餘，為其師所覺。師持戒嚴，以為污佛地，斥其夫勿來，來且逐婦，夫遂絕跡。婦竟鬱鬱死。冥官謂既入空門，宜遵佛法，乃耽淫犯戒，當從僧律科斷，議付泥犁。顧駁之曰：「尼犯淫戒，固有明刑，然必初念皈依，中違誓願，科以僧律，百喙無詞。此婦則無罪化離，冀收覆水，恩非斷絕，志且堅貞。徒以孤苦無歸，托身荒刹。其為尼也，但可謂之毀容，未可謂之奉法；其在庵也，但可謂之借榻，不可謂之安禪。若據其浮蹤，執為惡業，則瑤光奪燭，更以何罪相加？至其感念故夫，逾牆幽會，跡似『贈以芍藥』，事均『採彼靡蕪』。人本同衾，理殊失節。陽律於未婚私媾，僅擬杖刑，猶容納贖。茲之違禮，恐視彼為輕。況已抑鬱捐生，縱有微愆，足以蔽罪。自應寬其薄罰，逕付轉輪。准理酌情，似乎兩協。」事上，冥王竟從其議。此語真妄，無可證驗。然據其所議，固持平之論矣。又，顧臨歿，自云以多泄陰事，謫為社公。姑存其說，亦足為輕談溫室者箴也。

庫爾喀喇烏蘇（庫爾喀喇，譯言黑；烏蘇，譯言水也。）臺軍李印，嘗隨都司劉德行山中。見懸崖老松貫一矢，莫測其由。晚宿郵舍，印乃言：「昔過是地，遙見一騎飛馳來。疑為瑪哈沁，伏深草伺之。漸近，則一物似人非人，據馬上；馬乃野馬也。知為怪，發一矢中之。噙然如鐘聲，化黑煙去；野馬亦驚逸。今此矢在樹，知為木妖也。」問：「頃見之，何不言？」曰：「射時彼原未見我，彼既有靈，恐聞之或報復，故寧默也。」其機警多類此。一日，塔爾巴哈臺押捕寇滿答爾至，命印接解。以鐵杵貫手，以鐵鏈從馬腹橫鎖其足。時已病，奄奄僅一息，與之食，亦不甚咽；在馬上每欲倒擲下，賴繫足得不墮。但慮其死，不慮其逃也。至戈壁，兩馬相並，又作欲墮狀。印舉手引之，突挺然而起，以杵擊印仆馬下，即旋轡馳入戈壁去。戈壁東北連科布多（北路定邊副將軍所屬），綿亙數百里，古無人跡，竟莫能追。始知其病者偽也。參將岳濟，坐是獲重譴；印亦長枷。既而伊犁復捕得滿答爾。蓋額魯特來降者，賞賚最厚；滿答爾貪餌而出，因就擒。訊其何以敢再至，則曰：「我罪至重，諒必不料我來；我隨眾而來，亦必不疑其中有我。」其所計良是，而不虞識其頂上箭瘢也。以印之巧密，而卒為術愚；以滿答爾之深險，而卒以詐敗。日以心鬥，誠不知其所窮。然任智終遇其敵，未有千慮不一失者，則定理也。

李義山詩「空聞子夜鬼悲歌」，用晉時鬼歌子夜事也；李昌谷詩「秋墳鬼唱鮑家詩」，則以鮑參軍有《蒿里行》，幻奪其詞耳。然世固往往有是事。田香沁言：「嘗讀書別業。一夕，風靜月明，聞有度崑曲者，亮折清圓，淒心動魄，諦審之，乃《牡丹亭》『叫畫』一齣也。忘其所以，靜聽至終。忽省牆外皆斷港荒陂，人跡罕至，此曲自何而來？開戶視之，惟蘆荻瑟瑟而已。」

香畹又言，有老儒授徒野寺，寺外多荒塚，暮夜或見鬼形，或聞鬼語。老儒有膽殊不怖，其僮僕習慣，亦不怖也。一夕，隔牆語曰：「鄰君已久，知先生不訝。嘗聞吟詠，案上當有溫庭筠詩，乞錄其《達摩支曲》一首焚之。」又小語曰：「末句『鄴城風雨連天草』，祈寫連為黏，則感極矣。頃爭此一字，與人賭小酒食也。」老儒適有溫集，遂舉投牆外。約一食頃，忽木葉亂飛，旋颺怒卷，泥沙灑窗戶如急雨。老儒笑且叱曰：「爾輩勿劣相，我籌之已熟。兩相角賭，必有一負；負者必怨，事理之常。然因改字以招怨，則吾詞曲；因其本書以招怨，則吾詞直。聽爾輩狡獪，吾不愧也。」語訖而風止。褚鶴汀曰：「究是讀書鬼，故雖負氣求勝，而能為理屈。然老儒不出此集，不更兩全乎？」王谷原曰：「君論世法也。老儒解世法，不老儒矣。」

司爨王媪言，（即見醉鍾馗者。）有樵者，伐木山岡。力倦小憩，遙見一人持衣數襲，沿路棄之。不省其何故。諦視之，履險阻如坦途，其行甚速，非人可及；貌亦慘淡不似人。疑為妖魅。登高樹瞰之，人已不見。由其棄衣之路，宛轉至山坳，則一虎伏焉。知人為佞鬼，衣，所食者之遺也。急棄柴，自岡後遁。次日，聞某村某甲，於是地死於虎矣。路非人徑所必經，知其以衣為餌，導之至是也。物莫靈於人，人恒以餌取物，今物乃以餌取人，豈人弗靈哉！利汨其靈，故智出物下耳。然是事一傳，獵者因循衣所在得虎窟，合銃群擊，殲其三焉。則虎又以智敗矣。輾轉倚伏，機械又安有窮歟！或又曰：「虎至悍而至愚，心計萬萬不到此。聞佞役於虎，必得代乃轉生，是殆佞誘人自代，因引人捕虎報冤也。」佞者人所化，揆諸人事，固亦有之。又惜虎知佞助己，不知即佞害己矣。

梁谿堂言，有粵東大商喜學仙，招納方士數□人，轉相神聖，皆曰衝舉可坐致。所費不貲，然亦時時有小驗。故信之益篤。一日，有道士來訪，雖敝衣破笠，而神采落落，如獨鶴孤松。與之言，微妙元遠，多出意表。試其法，則驅役鬼神，呼召風雨，如操券也；松鱸、臺菌，吳橙、閩荔，如取攜也；星娥琴竽，玉女歌舞，猶僕隸也。握其符，□洲三島，可以夢游。出黍穎之丹，點瓦石為黃金，百鍊不耗。粵商大駭服。諸方士自顧不及，亦稽首稱聖師，皆願為弟子，求傳道。道士曰：「然則擇日設壇，當一一授汝。」至期，道士登座，眾拜訖。道士問：「爾輩何求？」曰：「求仙。」問：「求仙何以求諸我？」曰：「如是靈異，非真仙而何？」道士軒渠良久，曰：「此術也，非道也。夫道者沖漠自然，與元氣為一，烏有如是種種哉？蓋三教之放失久矣！儒之本旨，明體達用而已，文章記誦非也，談天說性亦非也；佛之本旨，無生無滅而已，佈施供養非也，機鋒語錄亦非也；道之本旨，清淨沖

虛而已，章咒符籙非也，爐火服餌亦非也。爾所見種種，是皆章咒符籙事；去爐火服餌，尚隔幾塵。況長生乎？然無所徵驗，遽斥其非，爾必謂響其所能，而毀其所不能，徒大言耳。今示以種種能為，而告以種種不可為，爾庶幾知返乎！儒家、釋家，情偽日增，門徑各別，可勿與辯也。吾疾夫道家之滋偽，故因汝好道，姑一正之。」因指諸方士曰：「爾之不食，辟穀丸也。爾之前知，桃偶人也。爾之燒丹，房中藥也。爾之點金，縮銀法也。爾之入冥，茉莉根也。爾之召仙，攝靈魂也。爾之返魂，役狐魅也。爾之搬運，五鬼術也。爾之辟兵，鐵布衫也。爾之飛躍，鹿盧蹻也。名曰『道流』，皆妖人耳。不速解散，雷部且至矣！」振衣欲起。眾牽衣叩額曰：「下士沉迷，已知其罪；幸逢仙駕，是亦前緣，忍不一度脫乎？」道士卻坐，顧粵商曰：「爾曾聞笙歌錦繡之中，有一人揮手飛升者乎？」顧諸方士曰：「爾曾聞炫術鬻財之輩，有一人脫履羽化者乎？夫修道者須謝絕萬緣，堅持一念，使此心寂寂如死，而後可不死；使此氣綿綿不停，而後可長停。然亦非枯坐事也。仙有仙骨，亦有仙緣，骨非藥物所能換，緣亦非情好所能結。必積功累德，而後列名於仙籍。仙骨以生；仙骨既成，真靈自爾感通，仙緣乃湊。此在爾輩之自度，仙家安有度人法乎？」因索紙大書□六字曰：「內絕世緣，外積陰鷲；無怪無奇，是真秘密。」投筆於案，聲如霹靂，已失所在矣。

表伯王洪生家，有狐居倉中，不甚為祟。然小兒女或近倉遊戲，輒被瓦擊。一日，廚下得一小狐，眾欲捶殺以泄憤，洪生曰：「是挑釁也。人與妖鬥，寧有勝乎？」乃引至榻上，哺以果餌，親送至倉外。自是兒女輩往來其地，不復擊矣。此不戰而屈人也。

又舅氏安公五占，居縣東留福莊。其鄰家二犬。一夕，吠甚急，鄰婦出視無一人，惟聞屋上語曰：「汝家犬太惡，我不敢下。有逃婢匿汝家灶內，煩以煙燻之，當自出。」婦大駭，入視灶內，果嚶嚶有泣聲。問：「是何物，何以至此？」灶內小語曰：「我名綠雲，狐家婢也。不勝鞭箠，逃匿於此，冀少緩須臾死，惟娘子哀之。」婦故長齋禮佛，意頗憐憫，向屋仰語曰：「渠畏怖不出，我亦實不忍火攻。苟無大罪，乞仙家舍之。」（里俗呼狐曰仙家。）屋上應曰：「我二千錢新買得，那能即捨？」婦曰：「二千錢贖之，可乎？」良久，乃應曰：「是或尚可。」婦以錢擲於屋上，遂不聞聲。婦扣灶呼曰：「綠雲可出，我已贖得汝，汝主去矣。」灶內應曰：「感活命恩！今便隨娘子驅使。」婦曰：「人那可蓄狐婢？汝且自去。恐驚駭小兒女，亦慎勿露形。」果似有黑物瞥然逝。後每逢元旦，輒聞窗外呼曰：「綠雲叩頭！」

蒙古以羊骨卜，燒而觀其坼兆，猶蠻峒雞卜也。霍丈易書在葵蘇圖軍臺時，有老婦解此術。使卜歸期。婦側睨良久曰：「馬未鞍，人未冠，是不行也；然鞍與冠皆已具，行有兆矣。」越數月，又使卜。婦一視即拜，曰：「馬已鞍，人已冠矣，公不久其歸乎！」既而果賜環。又大學士溫公言，曩征烏什，俘回部□餘人，禁地窖中。一日，指口訴饑。投以杏，眾分食訖，一年老者握其核，喃喃密祝，擲於地上，觀其縱橫奇偶，忽失聲哭。其黨環視，亦皆哭。既而駢誅之牒至。疑其法如火珠林錢卜也。是與著龜雖不同，然以骨取象者，龜之變；以物取數者，著之變。其藉人精神以有靈，理則一耳。

康熙癸巳秋，宋村廠佃戶周甲，不勝其婦之箠楚，夜伺婦寢，逃匿破廟。將待曉，介鄰里乞憐。婦覺之，追跡至廟，對神像數其罪，叱使伏受鞭。廟故有狐。鞭甫□餘，方哀呼，群狐合噪而出曰：「世乃有此不平事！」齊奪甲置牆隅，執其婦，捱無寸縷，即以其鞭鞭之，至流血未釋。突狐婦又合噪而出，曰：「男子但解護男子！渠背妻私匿某家女，不應死耶？」亦奪其婦置牆隅，而相率執甲。群狐格鬥爭救，喧哄良久。守田者疑為劫盜，大呼鳴銃為聲援，狐乃各散。婦已委頓，甲竭蹶負以歸。王得庵先生時設帳於是，見婦在途中猶喃喃罵也。先生嘗曰：「快哉諸狐！可謂禮失而求野。狐婦乃惡傷其類，又別執一理，操同室之戈。蓋門戶分而朋黨起，朋黨盛而公論淆，輻輳紛紜，是非蠱起，其相軋也久矣。」

張鉉耳先生家，一夕覓一婢不見，意其遁逃。次日，乃醉臥宅後積薪下。空房鎖閉，不知其何從入也。沃髮漬面，至午乃蘇。言昨晚聞後院嬉笑聲，稔知狐魅，習慣不懼，竊從門隙窺之。見酒炙羅列，數少年方聚飲。俄為所覺，遽躍起擁我逾牆入。恍惚間如睡如夢，噤不能言，遂被逼入坐。陳釀醇濃，加以苛罰，遂至沉酣，不記幾時眠，亦不知其幾時去也。鉉耳先生素剛正，自往數之曰：「相處多年，除日日取柴外，兩無干犯。何突然越禮，以良家婢子，作娼女侑觴？子弟猖狂，父兄安在？為家長者，寧不愧乎！」至夜半窗外語曰：「兒輩冶蕩，業已咎之。然其間有一線乞原者，此婢先探手入門，作謔詞乞肉，非出強牽。且其月下花前，採蘭贈芍，閱人非一，碎璧多年，故兒輩敢通款曲。不然，則某婢某婢，色豈不佳，何終不敢犯乎？防範之疏，僕與先生似當兩分其過，惟俯察之。」先生曰：「君既答兒，此婢吾亦當痛答。」狐哂曰：「過標梅之年，而不為之擇配偶；鬱而橫決，罪豈獨在此婢乎？」先生默然。次日，呼媒媼至，凡年長數婢盡嫁之。

邱縣丞天錦言，西商有杜奎者，不知其鄉貫，其語似澤、潞人也。剛勁有膽，不畏鬼神。空宅荒祠，所至恒襪被獨宿，亦無所見聞。偶行經六盤山麓，日已曠黑，遂投止廢堡破屋。荒煙蔓草，四無人蹤，度萬萬無寇盜。解裝絆馬，拾枯枝蕪火禦寒，竟展衾安臥。方欲睡間，聞有哭聲。諦聽之，似在屋後，似出地下。時櫛樞方然，室明如晝，因側眠，握刀以待之。俄聲漸近，已在窗外黑處嗚嗚不已，然終不露形。杜叱問曰：「平生未曾見爾輩。是何鬼物？可出面言。」暗中有應者曰：「身是女子，裸無寸縷，愧難相見。如不見棄，許入被中，則有物蔽形，可以對語。」杜知其欲相媚惑，亦不懼之，微哂曰：「欲入即入。」陰風颯然，已一好女共枕矣。羞容醜醜，掩面泣曰：「一語纔通，遽相偎倚。人雖冶蕩，何至於斯？緣有苦情，迫於陳訴，雖嫌造次，勿訝淫奔。此堡故群盜所居，妾偶獨行，為其所劫，盡褫衣裳簪珥，縛棄澗中。夏浸寒泉，冬埋積雪，沉陰互凍，萬苦難名。後惡黨伏誅，廢為墟莽。無人可告，茹痛至今。幸空谷足音，得見君子，機緣難再，千載一時。故忍恥相投，不辭自獻，擬以一宵之愛，乞市薄槿，移骨平原。庶地氣少溫，得安營魄。倘更作佛事，超拔轉輪，則再造之恩，誓世世長執巾櫛。」語訖拭淚，縱體入懷。杜慨然曰：「本謂爾為妖，乃沉冤如是！吾雖耽花柳，然乘人窘急，挾制求歡，則落落丈夫義不出此。汝既畏冷，無妨就我取溫；如講幽期，則不如逕去。」女伏枕叩額，亦不再言。杜擁之酣眠，帖然就抱。天曉，已失所在。乃留數日，為營葬營齋。越數載歸里，有鄰家小女，見杜輒戀戀相隨。後老而無子，求為側室。父母不肯，女自請相從，竟得一男。知其事者，皆疑為此鬼後身也。

《宋書·符瑞志》曰：「珊瑚鉤，王者恭信則見，然不言其形狀。蓋自然之寶也。」杜工部詩曰：「飄飄青瑣郎，文采珊瑚鉤。」似即指此。蕭銓詩曰：「珠簾半上珊瑚鉤。」則以珊瑚為鉤耳。余見故大學士楊公一帶鉤，長約四寸餘，圍約一寸六七分。其鉤就倒垂樞杵，截去附枝，作一螭頭。其繫緞環柱，亦就一橫出之瘦瘤，作一芝草。其幹天然彎曲，脈理分明，無一毫斧鑿跡。色跡純作櫻桃紅。殆為奇絕。其掛鉤之環，則以交柯連理之枝，去其外歧，而存其周圍相屬者。亦似天成。然珊瑚連理者多，佩環似此者亦多，不為異也。云以千四百金得諸洋船。此在壬午、癸未間，其時珊瑚易致，價尚未昂云。

又余在烏魯木齊時，見故大學士溫公有玉一片，如掌大，可作臂閣，質瑩瑩白。面有紅斑四點，皆大如指頂，鮮活如花片，非血浸，非油煉，非琥珀燙，深入腠理，而暈腳四散，漸遠漸淡，以至於無，蓋天成也。公恒以自隨。木果木之戰，公埋輪繫馬，慷慨捐身。此物想流落蠻煙瘴雨間矣。

又嘗見賈人持一玉簪，長五寸餘，圓如畫筆之管，上半純白，下半瑩澈如琥珀，為目所未睹。有酬以九百金者，堅不肯售。余

終疑為藥煉也。

五十年前，見董文恪公一玉蟹，質不甚巨，而純白無點瑕。獨視之亦常玉，以他白玉相比，則非隱青即隱黃隱赭，無一正白者，乃知其可貴。頃與柘林司農話及，司農曰：「公在日，偶值匱乏，以六白金轉售之矣。」

益都有書生，才氣颯發，頗為雋上。一日，晚涼散步，與村女目成。密遣僕婦通詞，約某夕虛掩後門待。生潛蹤匿影，方暗中捫壁竊行，突火光一掣，朗若月明，見一厲鬼當戶立。狼狽奔回，幾失魂魄。次日至塾，塾師忽端坐大言曰：「吾辛苦積得小陰鷲，當有一孫登第，何逾牆鑽穴，自敗成功？幸我變形阻之。未至削籍，然亦殿兩舉矣。爾受人脩脯，教人子弟，何無約束至此耶？」自批其頰餘，昏然仆地。方灌治間，宅內僕婦亦自批其頰曰：「爾我家三世奴，豈朝秦暮楚者耶？幼主妄行，當勸戒，不從，則當告主人。乃獻媚希賞，幾誤其終身，豈非負心耶？後再不悛，且褫爾魄。」語訖亦昏仆。並久之乃蘇。門人李南潤曾親見之。蓋祖父之積累如是其難，子孫之敗壞如是其易也。祖父之於子孫如是，其死尚不忘也，人可不深長思乎？然南潤言，此生終身不第，顛顛以終。殆流蕩不返，其祖亦無如何歟？抑或附形於塾師，附形於僕婦，而不附形於其孫，亦不附形於其子，猶有溺愛者存，故終不知懲歟？

狐魅，人之所畏也。里有羅生者，讀小說雜記，稔聞狐女之狡麗，恨不一遇。近郊古塚，人云有狐，又云時或有人與狎昵。乃詣其窟穴，具贄幣牲醴，投書求婚姻。且云：「或香閨嬌女，並已乘龍，或鄙棄樗材，不堪倚玉，則乞賜一豔婢，用充貴賤。銜感亦均。」再拜置之而返。數日寂然。一夕，獨坐凝思，忽有好女出燈下，嫣然笑曰：「主人感君盛意，卜今吉日，遣小婢三秀來充下陳，幸見收錄。」因叩謝如禮，凝眸側立，妖媚橫生。生大欣慰，即於是夜定情，自以為彩鸞甲帳，不是過也。婢善隱形，人不能見，雖遠行別宿，亦復相隨。益愜生所願，惟性饕餮，家中食物多被竊食，物不足則盜衣裳器具，鬻錢以買，亦不知誰為料理。意有徒黨同來也。以是稍譙責之，然媚態柔情，搖魂動魄，低眉一盼，亦復回嗔。又冶蕩殊常，蠱惑萬狀，卜夜卜晝，靡有已時，尚嗷嗷不足。以是家為之凋，體亦為之敝。久而疲於奔命，怨望時聞，漸起齟齬，遂成仇隙，呼朋引類，妖祟大興，日不聊生。延正一真人劾治，婢現形抗辯曰：「始緣祈請，本異私奔；繼奉主命，不為苟合。手繫具存，非無故為魅也。至於盜竊淫佚，狐之本性，振古如是，彼豈不知？既以耽色之故，捨人而求狐，乃又責狐以人理，毋乃誣歟？即以人理而論，圖聲色之娛者，不能惜畜養之費。既充妾媵，即當仰食於主人；所給不敷，即不免私有所取。家庭之內，似此者多；較攘竊他人，終為有間。若夫閨房燕昵，何所不有？聖人制禮，亦不能立以程限；帝王定律，亦不能設以科條。在嫡配尚屬常情，在姬侍又其本分。錄以為罪，竊有未甘。」真人曰：「鳩眾肆擾，又何理乎？」曰：「嫁女與人，意圖求取。不滿所欲，聚黨喧哄者，不知凡幾。未聞有人科其罪，乃科罪於狐歟？」真人俯思良久，顧羅生笑曰：「君所謂求仁得仁，亦復何怨？老夫耄矣，不能驅役鬼神，預人家兒女事。」後羅生家貧如洗，竟以瘵終。

從姪秀山言，奴子吳士俊嘗與人鬥，不勝，恚而求自盡。欲於村外覓僻地，甫出柵，即有二鬼邀之。一鬼言投井佳，一鬼言自縊更佳，左右牽掣，莫知所適。俄有舊識丁文奎者從北來，揮拳擊二鬼遁去，而自送士俊歸。士俊惘惘如夢醒，自盡之心頓息。文奎亦先以縊死者。蓋二人同役於叔父栗甫公家。文奎歿後，其母嬰疾困臥，士俊嘗助以錢五百，故以是報之。此余家近歲事，與《新齊諧》所記鍼工遇鬼略相似，信鑿然有之。而文奎之求代而來，報恩而去，尤足以激薄俗矣。

周景垣前輩言，有巨室眷屬，連艫之任，晚泊大江中。俄一大艦來同泊，門燈檣幟，亦官舫也。日欲沒時，艫中二餘人，露刃躍過，盡驅婦女出艫外。有靚妝女子隔窗指一小婦曰：「此即是矣。」群盜應聲曳之去。一盜大呼曰：「我即爾家某婢父！爾女酷虐我女，鞭箠炮烙無人理，幸逃出遇我。爾追捕未獲。銜冤次骨，今來復仇也！」言訖，揚帆順流去，斯須滅影。緝尋無跡，女竟不知其所終。然情狀可想矣。夫貧至鬻女，豈復有所能為？而不慮其能為盜也；婢受慘毒，豈復能報，而不慮其父能為盜也。此所謂蜂蠆有毒歟！又李受公言，有御婢殘忍者，偶以小過閉空房，凍餓死。然無傷痕，其父訟不得直，反受笞。冤憤莫釋，夜逾垣入，並其母女手刃之。緝捕多年，竟終漏網，是不為盜亦能報矣。又言京師某家火，夫婦子女並焚，亦婢怨毒之所為。事無顯證，遂無可追求。是不必有父，亦自能報矣。余有親串，鞭笞婢妾，嬉笑如兒戲，間有死者。一夕，有黑氣如車輪，自簷墮下，旋轉如風，啾啾然有聲，直入內室而隱。次日，疽發於項如粟顆，漸以四潰，首斷如斬。是人所不能報，鬼亦報之矣。人之愛子，誰不如我？其強者，銜冤茹痛，鬱結莫申，一決橫流，勢所必至；其弱者，橫遭荼毒，齎恨黃泉，哀感三靈，豈無神理？不有人禍，必有天刑，固亦理之自然耳。

世謂古玉皆昆吾刀刻，不盡然也。魏文帝《典論》，已不信世有昆吾刀，是漢時已無此器。李義山詩：「玉集胡沙割。」是唐已沙碾矣。今琢玉之巧，以痕都斯坦為第一，其地即佛經之印度、《漢書》之身毒。精是技者，相傳猶漢武時玉工之裔，故所雕物象，頗有中國花草，非西域所有者，沿舊譜也。又云別有奇藥能軟玉，故細入毫芒，曲折如意。余嘗見瑪少宰興阿，自西域買來梅花一枝，蚪幹夭矯，殆可以插瓶；而開之則上蓋下底成一盒，雖細條碎瓣，亦皆空中。又嘗見一鉢，內外兩重，可以轉而不可出，中間隙縫，僅如一發，搖之無聲，斷無容刀之理；刀亦斷無屈曲三折，透至鉢底之理。疑其又有黏合無跡之藥，不但能軟也。此在前代，偶然一見，謂之鬼工。今則納賈輸琛，有如域內，亦尋常視之矣。

閩人有女，未嫁卒，已葬矣。閱歲餘，有親串見之別縣，初疑貌相似，然聲音體態無相似至此者，出其不意，從後試呼其小名。女忽回顧，知不謬。又疑為鬼，歸告其父母。開塚驗視，果空棺。共往蹤跡。初陽不相識。父母舉其胸脅癩痣，呼鄰婦密視，乃具伏。覓其夫，則已遁矣。蓋閩中茉莉花根，以酒磨汁飲之，一寸可屍嘔一日，服至六寸尚可蘇，至七寸乃真死。女已有婿，而私與鄰子狎。故磨此根使詐死，待其葬而發墓共逃也。婿家鳴官捕得鄰子，供詞與女同。時吳林塘官閩縣，親鞠是獄，欲引開棺見屍律，則人實未死，事異圖財；欲引藥迷子女例，則女本同謀，情殊掠賣。無正條可以擬罪，乃仍以姦拐本律斷。人情變幻，亦何所不有乎？

唐宋人最重通犀，所云種種人物，形至奇巧者。唐武后之簡作雙龍對立狀，宋孝宗之帶作南極老人扶杖像。見於諸書者不一，當非妄語。今惟有黑白二色，未聞有尚人物形者，此何以故歟？惟大理石往往似畫，至今尚然。嘗見梁少司馬鐵幢家一插屏，作一鷹立老樹斜柯上，鶻距翼尾，一一酷似；側身旁睨，似欲下搏，神氣亦極生動。朱運使子穎，嘗以大理石鎮紙贈亡兒汝佶，長約二寸廣約一寸，厚約五六分。一面懸崖對峙，中有二人，乘一舟順流下；一面作雙松欹立，鍼鬣分明，下有水紋，一月在松梢，一月在水。宛然兩水墨小幅。上有刻字，一題曰「輕舟出峽」，一題曰「松溪印月」，左側題「嶽山人」，字皆八分書。蓋明王寅故物也。汝佶以獻余。余於器玩不甚留意，後為人取去。煙雲過眼矣。偶然憶及，因並記之。

舊蓄北宋苑畫八幅，不題名氏，絹絲如布，筆墨沉著工密，中有渾渾穆穆之氣，疑為真跡。所畫皆故事，而中有三幅不可考。一幅下作甲仗隱現狀，上作一月銜樹杪，一女子衣帶飄舞，翩如飛鳥似御風而行；一幅作曠野之中，一中使背詔立，一人衣巾襤縷

自右來，二小兒迎拜於左，其人作引手援之狀。中使若不見三人，三人亦若不見中使；一幅作一堂甚華敞，階下列酒器五，左側作豔女數人，靚裝彩服若貴家姬，右側作媪婢攜抱小兒女，皆侍立甚肅，中一人常服據榻坐，自抱一酒器，持鑽鑽之。後前一幅辨為紅線，後二幅則終不知為誰。姑記於此，俟博雅者考之。

張石齋先生，姚安公同年老友也，性伉直，每面折人過；然慷慨尚義，視朋友之事如己事，勞與怨皆不避也。嘗夢其亡友某公，盛氣相詰曰：「君兩為縣令，凡故人子孫零替者無不收恤，獨我子數千里相投，視如陌路，何也？」先生夢中怒且笑曰：「君忘之歟？夫所謂朋友，豈勢利相攀援，酒食相徵逐哉！為緩急可恃，而休戚相關也。我視君如弟兄，吾家奴結黨以蠹我，其勢蟠固。我無可如何。我嘗密托君察某某，君目睹其奸狀而恐招嫌怨，諱不肯言。及某某實盈自敗，君又博忠厚之名，百端為之解脫。我事之債不償，我財之給不給，君皆弗問，第求若輩感激，稱長者而已。是非厚其所薄，薄其所厚乎？君先陌路視我，而怪我視君如陌路，君忘之歟？」其人瑟縮而去。此五十年前事也。大抵士大夫之習氣，類以不談人過為君子，而不計其人之親疏，事之利害。余常見胡牧亭為群僕剝削，至衣食不給；同年朱學士竹君，奮然代為驅逐，牧亭生計乃稍蘇。又嘗見陳裕齋歿後，孀妾孤兒為其婿所凌逼；同年曹宗丞慕堂亦奮然鳩率舊好，代為驅逐，其子乃得以自存。一時清議，稱古道者，百不一二；稱多事者，恒八九也。又嘗見崔總憲應階娶孫婦，賃彩轎親迎，其家奴互相鉤貫，非三百金不能得，眾喙一音。至前期一兩日，價更倍昂。崔公悲憤，自求朋友代賃，朋友皆避怨不肯應。甚有調彩轎無定價，貧富貴賤各隨其人為消長，非他人所可代賃，以巧為調停者。不得已，以己所乘轎，結綵繒用之。一時清議，謂坐視非理者，亦百不一二；謂善體下情者，亦恒八九也。彼一是非，此一是非，將為乎質之哉？

朱青雷言，嘗謁椒山祠，見數人結伴入，眾皆叩拜，中一人獨長揖。或詰其故，曰：「楊公員外郎，我亦員外郎，品秩相等，無庭參禮也。」或又曰：「楊公忠臣。」佛然曰：「我奸臣乎？」于大羽因言，聶松巖嘗騎驢，遇一治磨者嗔不讓路，治磨者曰：「石工遇石工（松巖，安邱張卯君之弟子，以篆刻名一時。），何讓之有？」余亦言，交河一塾師與張晴嵐論文相詆，塾師怒曰：「我與汝同歲入泮，同至今日，皆不第，汝何處勝我耶？」三事相類。雖善辯者無如何也。田白巖曰：「天地之大，何所不有？遇此種人，惟當以不治治之，亦於事無害；必欲其解悟，彌出葛藤。嘗見兩生同寓佛寺，一詈紫陽，一詈象山，喧詬至夜半。僧從旁解紛，又謂異端害正，共與僧鬥。次日，三人破額，詣訟庭。非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乎？」

昌平有老嫗，蓄雞至多，惟賣其卵。有買雞充饌者，雖倍其價不肯售。所居依山麓，日久滋衍，殆以谷量，將曙時，唱聲競作，如傳呼之相應也。會刈麥暴於門外，群雞忽千百齊至，圍繞啄食。媪持杖驅之不開，遍呼男女交手撲擊，東散西聚，莫可如何。方喧呶間，住屋五楹，忽然摧圮，雞乃俱驚飛入山去。此與《宣室志》所載李甲家鼠報恩事相類。夫鶴知夜半，雞知將旦，氣之相感而精神動焉，非其能自知時也。故邵子曰：「禽鳥得氣之先。」至萬物成毀之數，斷非禽鳥所先知，何以聚族而來，脫主人於厄乎？此必有憑之者矣！

從姪汝夔言，甲乙並以捕狐為業，所居相距餘里。一日，伺得一塚有狐跡，擬共往，約日落後會於某所。乙至，甲已先在。同至塚側，相其穴，可容人。甲令乙伏穴內，而自匿塚畔叢薄中；待狐歸穴，甲禦其出路，而乙在內禽繫之。乙暗坐至夜分，寂無音響，欲出與甲商進止。呼良久不應，試出尋之，則二墓碑橫壓穴口，僅隙光一線，闊寸許，重不可舉，乃知為甲所賣。次日，聞外有叱牛聲，極力號叫，牧者始聞。報其家往視，鳩人移石，已幽閉一晝夜矣。疑甲謀殺，率子弟詣甲，將報訟官。至半途，乃見甲裸體反縛柳樹上，眾圍而唾詈，或鞭撲之。蓋甲赴約時，路遇婦相調謔，因私狎於秣叢。時盛暑，各解衣置地，甫脫手，婦躍起，擊其衣走，莫知所向。幸無人見，狼狽潛歸。未至家，遇明火持械者，見之呼曰：「奴在此！」則鄰家少婦三四，睡於院中。忽見甲解衣就同臥，驚喚眾起。已棄衣逾牆遁。方共里黨追捕也。甲無以自白，惟呼天而已。乙述昨事，乃知皆為狐所賣。然伺其穴而掩襲，此戕殺之仇也。戕殺之仇，以遊戲報之，一閉使不出而留隙使不死，一褫其衣使受縛無辯，而人覺即遁。使其罪亦不至死，猶可謂善留餘地矣。

天下有極細之事，而臯陶亦不能斷者。門人折生遇蘭，健令也。官安定日，有兩家爭一墳山，訟四五十年，閱兩世矣。其地廣闊不盈畝，中有二塚，兩家各以為祖塋。問鄰證，則萬山之中，裹糧挈水乃能至，四無居人；問契券，則皆稱前明兵燹，已不存；問地糧串票，則兩造具在。其詞皆曰：「此地萬不足耕，無錙銖之利，而有地丁之額。所以百控不已者，徒以祖宗丘隴，不欲為他人占耳。」又皆曰：「苟非先人之體魄，誰肯涉訟數十年，認他人為祖宗者？」或疑為謀占吉地，則又皆曰：「秦隴素不講此事，實無此心，亦彼此不疑有此心。且四周皆石，不能再容一棺，如得地之後，掘而別葬，是反授不得者以間，誰敢為之？」竟無以折服。又無均分理，無人官理，亦莫能判定。大抵每祭必鬥，每鬥必訟，官惟就鬥論鬥，更不問其所因矣。後蔡西齋為甘肅藩司，聞之曰：「此爭祭，非爭產也。盍以理喻之。」曰：「爾既自以為祖墓，應聽爾祭。其來爭祭者，既願以爾祖為祖，於爾祖無損，於爾亦無損也，聽其享薦亦大佳，何必拒乎？」亦不得已之權詞，然迄不知其遵否也。

胡牧亭言，其鄉一富室，厚自奉養，閉門不與外事，人罕得識其面。不善治生而財終不耗，不善調攝而終無疾病，或有禍患亦意外得解。嘗一婢自縊死，里胥大喜，張其事報官，官亦欣然即日來。比陳屍檢驗，忽手足蠕蠕動。方共駭怪，俄欠伸，俄轉側，俄起坐，已復甦矣。官尚欲以逼污投緇，鍛鍊羅織，微以語導之。婢叩首曰：「主人妾媵如神仙，寧有情到我？設其到我，方歡喜不暇，寧肯自戕？實聞父不知何故，為官所杖殺，悲痛難釋，憤恚求死耳，無他故也。」官乃大沮去。其他往往多類此。鄉人皆言其蠢然一物，乃有此福，理不可明。偶扶乩召仙，以此叩之。乩判曰：「諸公誤矣，其福正以其蠢也。此翁過去生中，乃一村叟，其人淳淳悶悶無計較心，悠悠忽忽無得失心，落落漠漠無愛憎心，坦坦平平無偏私心，人或凌侮無爭競心，人或欺給無機械心，人或謗詈無嗔怒心，人或構害無報復心，故雖槁死牖下無大功德，而獨以是心為神所福，使之食報於今生。其蠢無知識，正其身異性存，未昧前世善根也。諸君乃以為疑，不亦誤耶？」時在側者信不信參半，吾竊有味斯言也。余曰：「此先生自作傳贊，托諸斯人耳。然理固有之。」

劉約齋舍人言，劉生名寅（此在劉景南家酒間話及，南北鄉音各異，不知是此寅字否也。），家酷貧，其父早年與一友訂婚姻，一諾為定，無媒妁，無婚書庚帖，亦無聘幣，然子女則並知之也。劉生父卒，友亦卒，劉生少不更事，窶益甚，至寄食僧寮。友妻謀悔婚，劉生無如之何。女竟鬱鬱死。劉生知之，痛悼而已。是夕，燈下獨坐，惘惘不寧，忽聞窗外啜泣聲，問之不應，而泣不已。固問之，彷彿似答一我字，劉生頓悟曰：「是子也耶？吾知之矣。事已至此，來生相聚可也。」語訖遂寂。後劉生亦夭死。惜無人好事，竟不能合葬華山。《長恨歌》曰：「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了期。」此之謂乎？雖悔婚無跡，不能名以貞；又以病終，不能名以烈，然其志則貞烈兼矣。說是事時滿座太息，而忘問劉生里貫。約齋家在蘇州，意其鄉里歟？

河間有遊僧，賣藥於市，以一銅佛置案上，而盤貯藥丸，佛作引手取物狀。有買者先禱於佛，而捧盤進之。病可治者，則丸躍入佛手；其難治者，則丸不躍。舉國信之。後有人於所寓寺內，見其閉戶研鐵屑，乃悟其盤中之丸，必半有鐵屑，半無鐵屑；其佛

手必磁石為之，而裝金於外。驗之信然，其術乃敗。會有講學者，陰作訟牒，為人所訐。到官昂然不介意，侃侃而爭。取所批《性理大全》核對，筆跡皆相符，乃叩額伏罪。太守徐公諱景曾，通儒也，聞之笑曰：「吾平生信佛不信僧，信聖賢不信道學，今日觀之，灼然不謬。」

楊槐亭前輩有族叔，夏日讀書山寺中。至夜半，弟子皆睡，獨秉燭吟唔。倦極假寐，聞叩窗語曰：「敢敬問先生，此往某村當從何路？」怪問為誰，曰：「吾鬼也。谿谷重複，獨行失路。空山中鬼本稀疏，偶一二無賴賤鬼，不欲與言，即問之，亦未必肯相告。與君幽明雖隔，氣類原同，故聞書聲而至也。」具以告之，謝而去。後以語槐亭，槐亭憮然曰：「吾乃知孤介寡合，即作鬼亦難。」

李秋崖與金谷村，嘗秋夜坐濟南歷下亭。時微雨新霽，片月初生，秋崖曰：「韋蘇州『流雲吐華月』句，氣象天然，覺張子野『雲破月來花弄影』句，便多少著力。」谷村未答，忽暗中人語曰：「豈但著力不著力？意境迥殊，一是詩語，一是詞語，格調亦迥殊也。即如《花間集》『細雨濕流光』句，在詞家為妙語，在詩家則靡靡矣。」愕然驚顧，寂無一人。

膠州法南墅，嘗偕一友登日觀。先有一道士倚石坐，傲不為禮，二人亦弗與言。俄丹曦欲吐，海天混耀，千匯萬狀，不可端倪。南墅吟元人詩曰：「『萬古齊州煙九點，五更滄海日三竿』，不信然乎！」道士忽哂曰：「昌谷用作夢天詩，故為奇語。用之泰山，不太假借乎？」南墅回顧，道士即不再言。既而跋烏湧上，南墅謂其友曰：「太陽真火，故入水不濡也。」道士又哂曰：「公謂日自海出乎？此由不知天形，故不知地形；不知地形，故不知水形也。蓋天橢圓如雞卵，地渾圓如彈丸，水則附地而流，如核桃之皴皴。橢圓者，東西遠而上下近，凡有九重。最上曰宗動，元氣之表，無象可窺；次為恒星，高不可測；次七重，則日月五星各占一重，隨大氣旋轉，去地且二百餘萬里，無論海也。渾圓者，地無正頂，身所立處皆為頂；地無正平，目所見處皆為平。至廣漠之野，四望天地相接處，其圓中規，中高而四隕之證也，是為地平。圓規以外，目所不見者，則地平下矣。湖海之中，四望天水相合處，亦圓中規，是又水隨地形，中高四隕之證也。然江河之水狹且淺，夾以兩岸，行於地中，故日出地上，始受日光。惟海至廣至深，附於地面，無所障蔽，故中高四隕之處，如水晶球之半，日未至地平，倒影上射，則初見如一線；日將近地平，則斜影橫穿，未明先睹。今所見者，是日之影，非日之形；是天上之日影隔水而映，非海中之日影浴水而出也。至日出地平，則斜影落海底，轉不能見矣。儒家蓋嘗見此景，故以為天包水、水浮地、日出入於水中，而不知日自附天、水自附地。佛家未見此景，故以須彌山四面為四州，日環繞此山，南晝則北夜，東暮則西朝，是日常旋轉，平行竟不入地。證以今日所見，其謬更無庸辯矣。」南墅驚其博辯，欲與再言。道士笑曰：「更竟其說。子不知九萬里之圍圓，以漸而逝，以漸而轉，漸逝漸轉，遂至周環，必以為人能正立，不能倒立，拾楊光先之說，苦相詰難。老夫慵惰，不能與子到大郎山上看南斗（大郎山在亞祿國，與中國上下反對，其地南極出地三〇五度，北極入地三〇五度。），不如其已也。」振衣逕去，竟莫測其何許人。

大學士溫公言，征烏什時，有驍騎校腹中數刃，醫不能縫。適生俘數回婦，醫曰：「得之矣。」擇一年壯肥白者，生剖腹皮，幕於創上，以匹帛纏束，竟獲無恙。創癒後，渾合為一，痛癢亦如一。公謂：「非戰陣無此病，非戰陣亦無此藥。」信然。然叛徒逆黨法本應誅，即不剝膚，亦即斷脰。用救忠義之士，固異於殺人以活人爾。

周化源言，有二士游黃山，留連松石，日暮忘歸。夜色蒼茫，草深苔滑，乃共坐於懸崖之下。仰視峭壁，猿鳥路窮，中間片石斜欹，如雲出岫，缺月微升，見有二人坐其上，知非仙即鬼，屏息靜聽。右一人曰：「頃游嶽麓，聞此翁又作何語？」左一人曰：「去時方聚講《西銘》，歸時又講《大學衍義》也。」右一人曰：「《西銘》論萬物一體，理原如是。然豈徒心知此理，即道濟天下乎？父母之於子，可云愛之深矣，子有疾病，何以不能療？子有患難，何以不能救？無術焉而已。此猶非一身也。人之一身，慮無不深自愛者，己之疾病，何以不能療？己之患難，何以不能救？亦無術焉而已。今不講體國經野之政、捍災禦變之方，而曰吾仁愛之心同於天地之生物，果此心一舉萬物，即可以生乎？吾不知之矣。至《大學》條目，自格致以至治平，節節相因，而節節各有其功力。譬如土生苗，苗成禾，禾成穀，穀成米，米成飯，本節節相因。然土不耕則不生苗，苗不灌則不得禾，禾不刈則不得穀，穀不舂則不得米，米不炊則不得飯，亦節節各有其功力。西山作《大學衍義》，列日至齊家而止，謂治國平天下可舉而措之。不知虞舜之時，果瞽瞍允若，而洪水即平、三苗即格乎？抑猶有治法在乎？又不知周文之世，果太姒徽音而江漢即化、崇侯即服乎？抑別有政典存乎？今一切棄置，而歸本於齊家，毋亦如土可生苗，即炊土為飯乎？吾又不知之矣。」左一人曰：「瓊山所補，治平之道其備乎？」右一人曰：「真氏過於泥其本，邱氏又過於逐其末。不究古今之時勢，不揆南北之情形，瑣瑣屑屑，縷陳多法，且一一疏請施行，是亂天下也。即其海運一議，臚列歷年漂失之數，謂所省轉運之費，足以相抵。不知一舟人命，詎計數〇；合數〇舟即逾千百，又何為抵乎？亦妄談而已矣。」左一人曰：「是則然矣。諸儒所述封建井田，皆先王之大法，有太平之實驗，究何如乎？」右一人曰：「封建井田，斷不可行，駁者眾矣。然講學家持是說者，意別有在，駁者未得其要領也。夫封建井田不可行，微駁者知之，講學者本自知之。知之而必持是說，其意固欲借一必不行之事，以藏其身也。蓋言理言氣，言性言心，皆恍惚無可質，誰能考未分天地之前，作何形狀；幽微曖昧之中，作何情態乎？至於實事，則有憑矣。試之而不效，則人人見其短長矣。故必持一不可行之說，使人必不能試，必不肯試，必不敢試，而後可號於眾曰：『吾所傳先王之法，吾之法可為萬世致太平，而無如人不用何也！』人莫得而究詰，則亦相率而嘆曰：『先生王佐之才，惜哉不竟其用。』云爾。以棘刺之端為母猴，而要以三月齋戒乃能觀，是即此術。第彼猶有棘刺，猶有母猴，故人得以求其削。此更托之空言，並無削之可求矣。天下之至巧，莫過於此。駁者乃以迂闊議之，烏識其用意哉！」相與太息者久之，劃然長嘯而去。二士竊記其語，頗為人述之。有講學者聞之，曰：「學求聞道而已。所謂道者，曰天曰性曰心而已。忠孝節義，猶為末務；禮樂刑政，更末之末矣。為是說者，其必永嘉之徒也夫！」

劉香畹寓齋扶乩，邀余，未赴。或傳其二詩曰：「是處春山長藥苗，閒隨蝴蝶過溪橋；林中借得樵童斧，自斲槐根木癭瓢。」飛巖倒掛萬年藤，猿猱攀緣到未能。記得隨身棕拂子，前年遺在最高層。」雖意境微狹，亦楚楚有致。

《春秋》有原心之法，有誅心之法。青縣有人陷大辟，縣令好外寵。其子年〇四五，頗秀麗，乘其赴省宿館舍，邀之於途，托言牒訴而自獻焉。獄竟解。實為變童，人不以變童賤之，原其心也。里有少婦與其夫狎昵無度，夫病瘵死。姑察其性佚蕩，恒自監之。眠食必共，出入必偕，五六年未嘗離一步。竟鬱鬱以終。實為節婦，人不以節婦許之，誅其心也。余謂此童與郭六事相類，惟欠一死耳（語詳《灤陽消夏錄》）。此婦心不可知，而身則無玷。《大車》之詩所謂「畏子不奔，畏子不敢」者，在上猶為有刑政，則在下猶為守禮法。君子與人為善，蓋棺之後，固應仍以節許之。

啄木能禹步劬禁，竟實有之。奴子李福，性頑劣，嘗登高木之杪，以杙塞其穴口，而鋸平其外，伏草間伺之。啄木返，果翩然下樹，以喙畫沙若符篆，畫畢，以翼拂之，其穴口之杙，錚然拔出如激矢。此豈可以理解歟？余在書局銷毀妖書，見《萬法歸宗》中載有是符，其畫縱橫交貫，略如小篆兩無字相並之形，不知何以得之，亦不知其信否也。

李福又嘗於月黑之夜，出村南叢塚間，嗚嗚作鬼聲，以恐行人。俄磷火四起，皆嗚嗚來赴，福乃狼狽逃歸。此以類相召也。故人家子弟，於交遊當慎其所召。

王午順天鄉試，與安溪李延彬前輩同分校。偶然說虎，延彬曰：「里有入山樵採者，見一美婦隔澗行，衣飾華麗，不似村故，心知為魅，伏叢薄中覘所往。適一鹿引麕下澗飲，婦見之，突撲地化為虎，衣飾委地如蟬蛻，逡搏二鹿食之。斯須仍化美婦，整頓衣飾，款款循山去。臨流照影，妖媚橫生，幾忘其曾為虎也。」秦澗泉前輩曰：「妖媚蠱惑，但不變虎形耳，捕噬之性則一也。偶露本質，遽相驚訝，此樵何少見多怪乎？」

大學士伍公鎮烏魯木齊日，頗喜吟詠，而未睹其稿。惟於驛壁見一詩曰：「極目孤城上，蒼茫見四郊。斜陽高樹頂，殘雪亂山坳。牧馬嘶歸櫪，啼鳥倦返巢。秦兵真耐冷，薄暮尚鳴笳。」殊有中唐氣韻。

東州佃戶邵仁我言，有李氏婦，自母家歸。日薄暮，風雨大作，避入廢廟中。入夜稍止，已暗不能行。適客作（俗謂之短工。為人鋤田刈禾，計日受值，去來無定者也。）數人荷鋤入，懼遭強暴，又避入廟後破屋。客作暗中見影，相呼追跡。婦窘急無計，乃嗚嗚作鬼聲。既而牆內外並嗚嗚有聲，如相應答。數人怖而反。夜半雨晴，竟潛蹤得脫。此與李福事相類，而一出偶相追逐，一似來相救援。雖謂秉心貞正，感動幽靈，亦未必不然也。

仁我又言，有盜劫一富室，攻樓門垂破。其黨手炬露刃，迫脅家眾曰：「敢號呼者死！且大風，號呼亦不聞，死何益！」皆噤不出聲。一灶婢年五六，睡廚下，乃密持火種，黑暗中伏地蛇行，潛至後院，乘風縱火，焚其積柴。煙燄燭天，闔村驚起，數里內鄰村亦救視。大眾既集，火光下明如白晝，群盜格鬥不能脫，竟駢首就擒。主人深感此婢，欲留為子婦。其子亦首肯，曰：「具此智略，必能作家，雖灶婢何害？」主人大喜，趣取衣飾，即是夜成禮。曰：「遲則講尊卑，論良賤，是非不一，恐有變局矣。」亦奇女子哉！

邊秋崖前輩言，一宦家夜至書齋，突見案上一人首，大駭，以為咎徵。里有道士能符籙，時預人喪葬事，急召占之。亦駭曰：「大凶！然可禳解，齋醮之資，不過百餘金耳。」正擬議間，窗外有人語曰：「身不幸伏法就終，幽魂無首，則不可轉生，故恒自提攜，累如疣贅。頃見公裴几滑淨，偶置其上。適公猝至，倉皇忘取，以致相驚，此自僕之粗疏，無關公之禍福。術士妄語，慎不可聽。」道士仍喪氣而去。又言一宦家患狐祟，延術士劾治，法不驗，反為狐所窘。走投其師，更乞符籙至。方登壇檄將，已聞樓上搬移聲、呼應聲，洶洶然相率而去。術士顧盼有德色，宦家亦深感謝。忽舉首見壁上一帖，曰：「公衰運將臨，故吾輩得相擾。昨公捐金九百，建育嬰堂，德感明神，又增福澤，故吾輩舉族而去。術士行法適值其時，據以為功，深為忝竊。賜以觴豆，為稍障羞顏，庶幾或可；若有所酬贈，則小人太僥倖矣。」字徑寸餘，墨痕猶濕，術士慚沮，竟噤不敢言。梁簡文帝《與湘東王書》引諺曰：「山川而能語，葬師食無所；肺腑而能語，醫師面如土。」此二事者，可謂鬼魅能語矣，術士其知之。

朱導江言，有妻服已釋忽為禮懺者，意甚哀切，過於初喪。問之，初不言，所親或私叩之，乃泫然曰：「亡婦相聚半生，初未覺其有顯過。頃忽夢至冥司，見女子數百人，鎖以銀鐐，驅以骨朵，入一大官署中。俄聞號呼悽慘，栗魄動魂，既而一一引出，並流血被肝，匍匐膝行，如牽羊豕。中一人見我招手，視即亡婦。驚問：『何罪至此？』曰：『坐事事與君懷二意。初謂家庭常態，不意陰律至嚴，與欺父欺君竟同一理，故墮落如斯。』問：『二意者何事？』曰：『不過骨肉之中私庇子女，奴隸之中私庇婢媪，親串之中私庇母黨，均使君不知而已。今每至月朔，必受鐵杖三，未知何日得脫，此累累者皆是也。』尚欲再言，已為鬼卒曳去。多年伉儷，未免有情，故為營齋造福耳。」夫同牢之禮，於情最親，親則非疏者所能間；敵體之義，於分本尊，尊則非卑者所能違。故二人同心，則家庭之纖微曲折，男子所不能知，與知而不能自為者，皆足以彌縫其闕。苟徇其私愛，意有所偏，則機械百出，亦可於耳目所不及者，無所不為。種種弊端，種種敗壞，皆從是起；所關者大，則其罪自不得輕。況信之者至深，托之者至重，而欺其不覺，為所欲為，在朋友猶屬負心，應干神譴，則人原一體，分屬三綱者，其負心之罪，不更加倍倍乎？尋常細故，斷以嚴刑，因不得謂之深文矣。

人情狙詐，無過於京師。余嘗買羅小華墨六錠，漆匣黯敝，真舊物也。試之，乃搏泥而染以黑色，其上白霜，亦盪於濕地所生。又丁卯鄉試，在小窩買燭，蒸之不燃。乃泥質而裹以羊脂。又燈下有唱賣爐鴨者，從兄萬周買之。乃盡食其肉，而完其全骨，內傅以泥，外糊以紙，染為炙爆之色，塗以油，惟兩掌頭頸為真。又奴子趙平以二千錢買得皮靴，甚自喜。一日驟雨，著以出，徒跣而歸。蓋靴則烏油高麗紙揉作縐紋，底則糊粘敗絮緣之以布。其他作偽多類此，然猶小物也。有選人見對門少婦甚端麗，問之，乃其夫游幕，寄家於京師，與母同居。越數月，忽白紙糊門，全家號哭，則其夫訃音至矣。設位祭奠，誦經追薦，亦頗有弔者。既而漸鬻衣物，云乏食且議嫁。選人因贅其家。又數月，突其夫生還，始知為誤傳凶問。夫怒甚，將訟官。母女哀吁，乃盡留其囊篋，驅選人出。越半載，選人在巡城御史處，見此婦對簿。則先歸者乃婦所歡，合謀挾取選人財，後其夫真歸而敗也。黎丘之技，不愈出愈奇乎？又西城有一宅，約四五楹，月租二餘金。有一人住半載餘，恒長期納租，因不過問。一日，忽閉門去，不告主人。主人往視，則縱橫瓦礫，無復寸椽，惟前後臨街屋僅在。蓋是宅前後有門，居者於後門設木肆，販鬻屋材，而陰拆宅內之梁柱門窗，間雜賣之。各居一巷，故人不能覺。累棟連甍，搬運無跡，尤神乎技矣。然是五六事，或以取賤值，或以取便易，因貪受餌，其咎亦不盡在人。錢文敏公曰：「與京師人作緣，斤斤自守，不入陷阱已幸矣。稍見便宜，必藏機械，神奸巨蠹，百怪千奇，豈有便宜到我輩。」誠哉是言也。

王青士言，有弟謀奪兄產者，招訟師至密室，篝燈籌畫。訟師為設機布阱，一周詳，並反間內應之術，無不曲到。謀既定，訟師掀髯曰：「令兄雖猛如虎豹，亦難出鐵網矣。然何以酬我乎？」弟感謝曰：「與君至交，情同骨肉，豈敢忘大德？」時兩人對據一方几，忽几下一人突出，繞室翹一足而跳舞，目光如炬，長毛氍毹如蓑衣，指訟師曰：「先生斟酌，此君視先生如骨肉，先生其危乎？」且笑且舞，躍上屋簷而去。二人與侍側童子並驚仆。家人覺聲息有異，相呼入視，已昏不知人。灌治至夜半，童子先蘇，具述所聞見。二人至曉乃能動。事機已泄，人言藉藉，竟寢其謀，閉門不出者數月。相傳有狎一妓者，相愛甚。然欲為脫籍，則拒不從，許以別宅自居，禮數如嫡，拒益力。怪詰其故，喟然曰：「君棄其結髮而匿我，此豈可托終身者乎？」與此鬼之言，可云所見略同矣。

張夫人，先祖母之妹，先叔之外姑也。病革時顧侍者曰：「不起矣。聞將死者見先亡，今見之矣。」即而環顧病榻，若有所覓。喟然曰：「錯矣。」俄又拊枕曰：「大錯矣。」俄又瞑目齧齒，掐掌有痕，曰：「真大錯矣！」疑為謔語，不敢問。良久，盡呼女媳至榻前，告之曰：「吾向以為夫族疏而母族親，今來導者皆夫族，無母族也。吾向以為媳疏而女親，今亡媳在左右，而亡女不見也。非一氣者相關，異派者不屬乎？回思平日之存心，非厚其所薄，薄其所厚乎？吾一誤矣，爾曹勿再誤也。」此三叔母張太宜人所親聞。婦女偏私，至死不悟者多矣，此猶是大智慧人，能回頭猛省也。

孔子有言：「諫有五，吾從其諷。」聖人之究悉物情也。親串中一婦，無子而陰仗其庶子；姪若婿又媒孽短長，私黨膠固，殆不可以理喻。婦有老乳母，年八□餘矣。聞之，匍匐入謁，一拜，輒痛哭曰：「老奴三日不食矣。」婦問：「曷不依爾姪？」曰：「老奴初有所蓄積，姪事我如事母，誘我財盡。今如不相識，求一孟飯不得矣。」又問：「曷不依爾女若婿？」曰：「婿誘我財如我姪，我財盡後，棄我亦如我姪，雖我女無如何也。」又問：「至親相負，曷不訟之？」曰：「訟之矣，官以為我已出嫁，於本宗為異姓；女已出嫁，又於我為異姓。其收養為格外情，其不收養，律無罪，弗能直也。」又問：「爾將來奈何？」曰：「亡夫昔隨某官在外，娶婦生一子，今長成矣。吾訟姪與婿時，官以為既有此子，當養嫡母，不養則律當重誅。已移牒拘喚，但不知何日至耳。」婦爽然若失。自是所為遂漸改。此親戚族黨，唇焦舌敝不能爭者，而此嫗以數言回其意。現身說法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耳。觸龍之於趙太后，蓋用此術矣。